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k)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
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2012年10月10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9 月 17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 (A/67/393-S/2012/721) 同时签署的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4 (k)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欧德·欧奇(签名)



2012年10月10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

强调蒙古外交政策的目标是维护国家利益，发展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并尽可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为加强和平与安全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又强调关于与两个邻国的关系，蒙古奉行的政策是保持平衡友好的关系，并开展广泛的合作；

欢迎2012年9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

特别注意到这些国家在其9月17日的联合声明中所表达的意图，即只要蒙古保持其无核武器地位，它们就将尊重这一地位，而不做出有损于这一地位的任何行为；

蒙古特声明如下：

1. 蒙古奉行不加入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的政策，也不允许使用其领土对抗任何其它国家，并禁止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和武器，其中包括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蒙古确认，作为一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蒙古充分遵守了特别是《条约》第二条所载承诺，并且根据2000年2月3日生效的《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蒙古还具有无任何核武器的国内法律地位。
3. 蒙古确认，根据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在蒙古领土上禁止实施、发起或参与与核武器有关的下列行为或活动：
 - (a) 开发、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控有核武器；
 - (b) 以任何方式部署或运输核武器；
 - (c) 测试或使用核武器；
 - (d) 倾倒或处理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或核废物；
 - (e) 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或其零部件以及核废物或专门为制造武器设计或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
4. 蒙古欢迎作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根本要点的下列案文：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00年10月5日发表的在核武器问题上对蒙古的安全保证声明；

(b) 2012年9月17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

常驻代表

欧德·欧奇(签名)

2012年9月17日, 纽约
